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7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1月2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威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69次會議紀錄:

決議: 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 (一)、擬定三重都市計畫(光復路1段西側住宅區)(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46-41、46-62 地號)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案暨擬定永和都市計畫 (市四用地東側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案暨擬定永和都市計畫 (油二用地北側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 (四)、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永寧站聯合開發用地「捷十」)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正)案。
- (五)、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永寧站聯合開發用地 「捷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正)案。
- (六)、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實施計畫-坡內坑溝分洪工程「第一標」用地取得)(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 (七)、變更樹林都市計畫(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塔 察坑溪排水改善實施計畫-坡內坑溝分洪工程「第一標」用地取得) (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九、散會:中午11時30分。

記錄彙整:王美瑤

案由	擬定三重都市計畫(光復路一段西側住宅區)(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46-41、46-62 地號)細部計畫案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辦理經過		
	(一)本案係李武靖君民國94年3月28日北三字 重二重埔段乙種工業區申請變更為商業區」		

- 涉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暨擬定細部計畫二部分。
- (二)本案經本府民國94年7月27日研商會議核屬「適應經濟發展需要」, 尚符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 (三)本府嗣於民國94年10月3日北府城規字第09406131442號函公告, 自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假三重市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
- (四) 本案業經本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94.12.22、95.03.30、95.05.03、95.05.17 召開四次會議審議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經提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4次大會審議通過。
- (五)本案之主要計畫部分自民國95年7月6日由臺北縣政府檢送計畫書、 圖報請內政部審議,其經三次專案小組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51 次大會決議,為求審慎,再組專案小組審議四次,最後於 96 年 10月2日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7次會議審議通過。
- (六)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7次會議決議(詳附錄一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 667 次會議記錄核定案件第 4 案),本案之主要計畫由原工業區 變更為商業區修正為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案名修正為「變更三重都 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有 關住宅區發展強度,基準容積率訂 288%,其容積率上限 432%(容積僅 包括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之設施之容積獎勵,並不得適用開放空間 容積獎勵及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規定。依此,本細部計畫乃依據變 更主要計畫內政部都委會審決內容修正計畫書、圖,提請報告。

二、計畫緣起

本案申請基地位於三重市頂崁工業區,該工業區自民國 52 年開發後, 工廠相繼成立,奠定三重市工業發展的基礎,隨著三重市都市經濟發展逐漸

說

明

朝向三級產業轉型,現有工業區需求業已逐漸減少。

基地現址為華王電機之工廠,基於生產成本過高、國內生產結構轉型等大環境因素,現況已不具工業生產優勢,擬配合捷運場站設置之契機,申請變更為住宅區,透過整體規劃提供地區優質住宅環境,並透過變更回饋手段提供必要性之公共設施,除滿足住宅需求,更可提升整體都市環境意象,提昇捷運商圈優良環境品質。

三、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案之主要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以「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辦理變更,該主要計畫書中規定有關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本細部計畫即承接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實施進度及經費、回饋計畫等相關規定與遵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等相關法令,研擬實質發展計畫,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之。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五、計書範圍

計畫區位於台北縣三重市二重疏洪道西側,屬光復路一段、重新路與光 復路 68 巷街廓中,其東側光復路為頂崁工業區主要南北向道路,往南銜接 之重新路為三重市東西向重要聯外道路,其往東銜接重新大橋可通往三重、 蘆洲地區,往西則可通往新莊,未來於光復路一段與重新路五段交界處設置 有捷運先嗇宮站。

變更範圍包括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46-41、46-62 地號等二筆土地,面積合計 6,990 平方公尺(約 2,114 坪)。土地所有權均屬李武靖先生及陳孫彩女士所有,已取得該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六、計畫內容

(一)計畫年期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預定為民國 97 年。

(二)土地使用計書

依據上述規劃原則,並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之規定計算各項用地面積,而主要規劃內容如下:

1.住宅區

劃設住宅區一處,面積為 5102.70 平方公尺 (含捐地買回部分),

佔基地總面積73%。

2.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一處,用地面積為 1887.30 平方公 尺,佔細部計畫面積 27%。

詳圖一 擬定三重都市計畫(光復路一段西側住宅區)(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46-41、46-62 地號)細部計畫圖。

表一 土地使用計畫明細表

	項目	細部計畫			
	块口	面積(m²)	比例(%)		
住宅區		5102.70	73. 00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887. 30	27.00		
合計		6990.00	100.00		

註: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依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三)事業暨財務計畫

1. 開發方式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後,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依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其細部計畫書、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本案係採自願捐獻代金方式進行開發,相關公共設施亦由開發者自行興闢完成。

- (1) 捐地部分改以代金買回。
- (2)計畫區內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由開發人 興闢後無償捐贈予臺北縣政府,並繳交15年之管理維護代金。
- (3)本案之樁位測定費及住宅區開發建設費用均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2.回饋計畫

(1) 捐獻代金

本計畫為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計算,本計畫屬第一級,應捐贈 10%可建築用地(住宅區)面積 699.00 平方公尺予地方政府。

另依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之建築用地,經由地方政府同

擬採折算代金方式繳交。代金應依變更後第一次調整之公告現值加四成計收。

(2) 留設公共設施用地並負責開闢

本計畫公共設施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1887.30 平方公尺,由開發人興闢後無償捐贈予臺北縣政府,並繳交 15 年之管理維護代金。

表二 擬定三重都市計畫(光復路一段西側住宅區)(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46-41、46-62 地號)細部計畫回饋計畫表

土	地使用巧	面積 (m²)	比例	備註	
		無償取回	4403.70	63%	本計畫由地主取得住宅區可建築用地
土地使	在 字巨			10%	改以折算代金捐贈予地方政府,
用分區	1年七四	捐地	699.00		代金應依變更後第一次調整之公告現值
N N E					加四成計收。
	小計		5102.70	73%	
公共設	公園兼兵	L童遊樂場 1007.20		270/	由開發者興闢後,無償捐贈予臺北縣政
施用地	用地		1887.30	27%	府,並繳交15年管理維護代金。
合 計			6990.00	100%	

註:捐贈範圍及面積應依核定圖及地政機關鑑界成果為準。

3.經費預估

本計畫總開發經費預計 16.93 億元,其來源如下:

- (1) 銀行貸款:包括土地設定抵押貸款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
- (2) 自有資金: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金補充。

表三 擬定三重都市計畫(光復路一段西側住宅區)(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46-41、46-62 地號)細部計畫財務計畫表

設施	面積		土地	取得	方式				經費 元)		主辨	預定完成	備註
種類	(m^2)	征	市地	公地	獎勵	其	土地	工程	其他	合計	單	期限	經費
		購	重劃	撥用	投資	他	成本	成本	共化	白可	位		來源
住宅區	5102.7											本計畫發	
公園 兼 遊 期	1887.3	1	-	ı	ı	>	52575	111177	5546	169298	開發人	布三須發年成使實年予建開並開施內以,發取開並執	銀貨、前

註:1.本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相關部門行政、審查進度及市場情形酌予調整之。 2.上述開發費用不含營運期之相關費用。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摘要(詳附錄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處理 情形對照表
 - 1.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 條規定訂定之。
 - 2.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1)住宅區。
 - (2)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範圍以細部計畫圖上所劃定之界線為範圍。

3.發展強度

- (1)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 ①建蔽率不得大於60%。
 - ②容積率不得大於288%。
- (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 ①建蔽率不得大於15%。
 - ②容積率不得大於30%。

4. 容積獎勵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本計畫區之住宅區其容積獎勵規定內 容如下:

- (1)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一 千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 積。
 - ①捐贈土地屬三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 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
 - ②捐贈土地屬三重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之比。
- (2)為鼓勵基地設置或捐贈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公眾使用者,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已不超過基準容積之 30%為限:
 - ①私人經主管機關及受贈單位同意捐贈派出所、消防隊、社教機構、

交通轉運中心之樓地板面積,除不計容積外,並得依其實際設置面積增加容積,惟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100%。

- ②私人設置或捐贈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共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0 m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除不計容積外,並得依其實際設置面積增加容積,惟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50%。
- ③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地下道、捷運設施或地下街連接供公眾 使用,經都市設計委員會核准者,其實際設置面積得不計容積。
- (3)前述二項容積獎勵後之總容積率上限不得超過 432%(基準容積之 1.5倍);並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獎勵之規定。

決議

照案通過。

附錄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處理情形對照表

		-
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五四次會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訂內容	修正理由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條、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 定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商業區。 (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 範圍以細部計畫圖上所劃定之界線為 範圍。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住宅區。 (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 範圍以細部計畫圖上所劃定之界線為 範圍。	合主要計畫 內容,將訂為 「住宅區」
前述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原則上不得 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 十,餘則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發展強度 (一)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1.建蔽率不得大於60%。 2.容積率不得大於288%。 (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1.建蔽率不得大於 15%。 2.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配畫區不業板限含內容予使面合內容予使面積製樓之,商地下
四、容積獎勵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之「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 (二)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三)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1. 捐贈土地屬三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之二	配畫訂僅捐施共項合內,包贈別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1. 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 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 2. 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書區內之公 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 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 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公眾使用者,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 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 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之比。 (四)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條 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 60%,其實際增加額度應以都市設計委 員審議結果為準。

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 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 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之比。 (二)為鼓勵基地設置或捐贈公益性設 過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

1. 私人經主管機關及受贈單位同意捐 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獎勵面積之總贈派出所、消防隊、社教機構、交通轉 運中心之樓地板面積,除不計容積外, 並得依其實際設置面積增加容積,惟不 得超過基準容積之100%。

超過基準容積之 30%為限:

- 2. 私人設置或捐贈圖書館、博物館、藝 術中心、兒童青少年、活動中心、景觀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 面積在 100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者,除不計容積外,並得依其實際設置 面積增加容積,惟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50% •
- 3.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地下道、捷 運設施或地下街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都 市設計委員會核准者,其實際設置面積 得不計容積。
- (三)前述二項容積獎勵後之總容積率 上限不得超過 432%(基準容積之 1.5 倍);並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 空間獎勵之規定。

五、指定留設開放空間依下列規定辦 理,相關位置詳附圖:

- (一)本計畫區商業區臨東側光復路及 西側囊底路應退縮至少5公尺留設帶狀以儘量集中留設為原則,其中臨東側光 業區」修訂為 式開放空間,並應平行相鄰道路留設連|復路側,自該道路境界線起算之深度不 續之人行步道暨腳踏車道。前述帶狀空|得小於 10 公尺;臨西側囊底路側,自 間留設不得據以要求容積獎勵。
- (二)商業區之建築基地除配合前款帶 狀開放空間留設規定外,其法定空地應一行相鄰道路留設連續之行人步道暨腳 集中留設於光復路側,且自該道路境界踏車道。 線起算之深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
- (三)本計書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五、指定留設開放空間依下列規定辦 理,相關位置詳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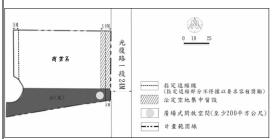
(一)本計畫區之住宅區,其法定空地應內容,將「商 該道路境界線起算之深度不得小於5公 尺。前述所留設帶狀開放空間,並應平

(二)本計畫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須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配 合主要計畫 「住宅區」, 並配合開放 空間容積獎 勵之刪除,修 訂開放空間 集中留設條 文。

地,須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臨東側光復 路應退縮至少5公尺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並應平行相鄰道路留設連續之人行 間,並應平行相鄰道路留設連續之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 步道及自行車道。
- 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鄰接光復路 側,應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至少200平方公尺。 方公尺。
- 3. 整體綠覆率不得小於 50%。
- (四)本計畫區內指定留設之開放空 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不得設置圍 籬。並應設置人行活動休憩設施及相關 休閒人行環境。 街道家具系統,以創造良好商業休閒人 行環境。



附圖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管制圖

- 六、停車空間留設規定:
- (一)住宅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 時,汽機車停車位留設除須符合「建築時,汽、機車停車位留設除須符合「建內容,將「商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 | 第二章第十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 | 第二章第 四節停車空間外,尚應滿足台北縣政府|十四節停車空間外,尚應滿足台北縣政| 府交通主管機關審議要求及本案開發 交通量衍生之實際停車需求。
- 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八(三)之|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八(三)之

文字修訂,配 合主要計畫 業區」修訂為 「住宅區」, 並配合增設 停車空間容 積獎勵之刪 除,修訂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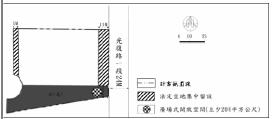
六、停車空間留設規定:

- (一)商業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 交通主管機關審議要求及本案開發交 通量衍生之實際停車需求。
- (二)除前款停車位外,另應依「都市計 (二)除前款停車位外,另應依「都市計 |規定增設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規定增設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依前項規定留設之停車空間不得據以 要求容積獎勵。

七、交通停車規劃:

- (一)為避免汽機車出入動線影響主要 道路車流及開放空間活動使用之品 質,商業區之停車空間以整併規劃暨納質,住宅區之停車空間以整併規劃暨納業區」修訂為 入地下停車場設置為原則。
- (二)商業區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須避

- 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臨東側光復 路應退縮至少5公尺留設帶狀式開放空
- 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鄰接光復路 側,應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至少200平
- 3. 整體綠覆率不得小於 50%。
- (三)本計畫區內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 不得設置圍籬。並應設置人行活動休憩 設施及相關街道家具系統,以創造良好



附圖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管制圖

- 七、交通停車規劃:
- (一)為避免汽、機車出入動線影響主要 道路車流及開放空間活動使用之品 入地下停車場設置為原則。
- (二)住宅區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須避 免直接利用東側光復路出入,應以設置|免直接利用東側光復路出入,應以設置

文字修訂,配 合主要計畫 內容,將「商 「住宅區」並 删除原配合 商業區所需

於計畫區西側,或於基地內部留設出入於計畫區西側,或於基地內部留設出入裝卸車位相 通道為原則。

(三)商業區建築基地之裝卸車位及衍 生之接駁車及計程車上下客臨停之空 間,其設置位置及進出動線均應於基地內處理。 內處理。

通道為原則。

(三)住宅區之汽、機車上下客臨停空 間,其設置位置及進出動線均應於基地

關規定。

八、建築設計:

(一)建築物街面層空間設計與活動使 用:建築物臨光復路側應設置適當人行用:建築物臨光復路側應設置適當人行內容,將「商 開口,以加強建築物與外部開放空間之開口,以加強建築物與外部開放空間之 活動互動性。

(二)商業區之建築設計應考量節能、省(二)住宅區之建築設計應考量節能、省 水、減廢、衛生、舒適、健康、環保等水、減廢、衛生、舒適、健康、環保等 相關措施。

- (三)建築物之量體及造型設計
- |明度及中、高彩度為原則,惟不得使用||明度及中、高彩度為原則,惟不得使用 高反射性面材。
- 底層、中高層之建築量體型式,避免設 底層、中高層之建築量體型式,避免設 置單調而連續之大片牆面。
- 3. 商業區建築物屋頂設施應配合建築 物造型整體予以屋頂美化設計,其附設物造型整體予以屋頂美化設計,其附設 於屋頂層之各種機電、視訊、空調等設於屋頂層之各種機電、視訊、空調等設 施物應以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為 原則。

八、建築設計:

(一)建築物街面層空間設計與活動使 活動互動性。

相關措施。

- (三)建築物之量體及造型設計
- 1. 商業區內建築物外觀顏色,以中、低 1. 住宅區內建築物外觀顏色,以中、低 高反射性面材。
- 2. 建築物之立面設計及造型量體,應採 2. 建築物之立面設計及造型量體,應採 置單調而連續之大片牆面。
 - 3. 住宅區建築物屋頂設施應配合建築 施物應以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為 原則。

文字修訂,配 合主要計畫 業區」修訂為 「住宅區」

九、夜間景觀照明設計:

(一)<u>商業區</u>之建築物,應依建築造型及 (一)<u>住宅區</u>之建築物,應依建築造型及 合主要計畫 量體高度,以地面層開放空間、建築物量體高度,以地面層開放空間、建築物內容,將「商 底層部及中高層部 3 個層次,分段設計 底層部及中高層部 3 個層次,分段設計 夜間照明景觀為原則。

- (二)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設置夜間 照明設施,且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地面 照明設施,且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地面 層主要人行視覺與活動安全,塑造舒適|層主要人行視覺與活動安全,塑造舒適 之行人光環境。
- (三)商業區建築物之底層部分 (3層或 |(三)住宅區建築物之底層部分 (2層或 |15公尺以下) 應配合建築物造型特色設||10公尺以下) 應配合建築物造型特色設 置夜間照明設施,中高層部分之建築量|置夜間照明設施,中高層部分之建築量 體,則以表現建築物夜間自明性及天際體,則以表現建築物夜間自明性及天際 線景觀設置夜間照明設施。

九、夜間景觀照明設計:

- 夜間照明景觀為原則。
- (二)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設置夜間 之行人光環境。
- 線景觀設置夜間照明設施。

文字修訂,配 業區 |修訂為 「住宅區」

十、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投 影最大面積:基地面積)以不超過建蔽 率加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實際得視都市 設計委員審議結果酌予放寬。		維持原條文
十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 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維持原條文
議,前揭條文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為都市設計「原則」性規定,如經「臺北縣都	十二、 <u>住宅區</u> 以一次整體開發為原則, 並須送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前揭條文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為都市 設計「原則」性規定,如經「臺北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 此「原則」性規定限制。	合主要計畫 內容,將「商 業區」修訂為
十三、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維持原條文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 案暨擬定永和都市計畫(市四用地東側商業 區)細部計畫案	辨理	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案	號	第二案

壹、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 欣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四條暨「台 北縣都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審議原則」。

肆、計畫緣由:

本案原為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申請住 宅區設置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並經縣政府審查無礙居住安寧、 公共安全與衛生核准,而主體建物亦已興建完成且領有使用執照(90 永使字第 053 號)在案。

然隨著地區逐漸成長繁榮,本地區亦因捷運中和線的通車,人口逐漸呈現聚集現象,使得地區鄰里性商業活動呈現穩定成長狀態。為建立便利完善之地區生活機能,帶動週邊商業良性發展,本開發擬建構一完善商業設施與辦公空間之複合空間,期能提供便利之購物及辦公環境,以促進地方繁榮,故依本縣 88.11.18 八八北府工都字第437878 號公告「台北縣都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審議原則」(以下簡稱商業區審議原則)規定研提本變更計畫案。

本案於 93 年間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及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 會議審議後,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07.22 第 332 次大會審議, 決議三項審議原則,請申請單位就該審議原則妥慎考慮,若接受則續 提本縣都委會審議,若否,則駁回兩案申請變更計畫。

為促成地方公益取得永和得和派出所,且本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亦提出「請促成得和派出所用地捐給縣府一事」,涉及本案研提之回饋內容,故縣府以 96.03.29 北府城規字第 0960196092 函請業者正式函復,申請單位乃以 96.05.30(96)字於開第 164-40 號函覆原則同意續辦,惟建議修正第 332 次縣都委會決議審議原則,故再次提會討論。

伍、計畫位置:

變更位置位於民權路與更生街交口東側街廓,西北側為市場用地,南側隔更生街即為秀山國小。變更範圍包括台北縣永和市民權段

說

明

478 地號一筆土地,變更面積依土地登記簿登載為 0.5558 公頃。(詳見圖一)

肆、辦理經過:

- 一、經本府 93.01.27 北府城規字第 0930024626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辦理個案變 更都市計畫。
- 二、本府於 93.02.23 北府城規字第 093009159 號公告,自 93.02.23 起公開展覽卅天(刊登於 93.02.24、25、26 工商時報),並於 93.03.05 上午十時假永和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一件。
- 三、本案歷經一次現場勘查及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3.07.22 第332次大會審議。

伍、本案專案小組決議計畫內容概述:

- 一、變更屬性:本案經檢核符合商業區審議原則之基地條件規定,故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惟因永和都市計畫商業區總量即將飽和,故本案與「台北永和永利段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永利段住變商案)對商業區總量餘額具有排他性,是否得並行審議,提請大會討論。
- 二、土地使用計畫:除主要計畫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外,並依商業 區審議原則規定劃設 10%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有關變更內 容暨細部計畫擬定內容綜理表詳如表一、二及圖二。
- 三、回饋計畫:依商業區審議原則規定核算,應捐贈計畫總面積 5.05% 之土地 (得改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永利段住變商案應捐贈之 計畫總面積 4%土地,故研提二方案併提大會討論:

方案一:捐贈民權段所劃設之機關用地及建物,以折抵二案所有 回饋代金。

方案二:機關用地及建物不予捐贈,回饋以代金繳納,二案計 4,986 萬元,惟機關用地續供得和派出所使用,繼續維 持以往租賃關係。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440%,其土地及建築物使用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惟是否限制住宅使用,以二方案併提大會討論:方案一:按所提開發計畫、公共設施類別、交通影響評估均係以

商業設施為規劃依據等,另參照中和水岸發展區變更為 商業區審議通過案例,變更計畫範圍內之商業區不宜供 住宅使用,爰限制住宅使用。

方案二:因應台北縣產業發展環境與商業需求情況,同意本案商業區供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應不得低於允建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陸、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32次大會決議:

依前述專案小組審議結果,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07.22 第 332 次大會,決議本案審議原則,略以:

「請申請單位就下列三項審議原則妥慎考慮,若接受則續提本縣 都委會審議,若否,則駁回二案申請,並請作業單位於辦理永和通檢 有關研議變更為商業區通案性處理原則時,予以納入一體考量:

- (一)二案係縣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台北縣都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審議原則」核准辦理個案變更有案,具適法性,有關爭取提升劃設永和市商業區面積總量議題,回歸永和通檢納入檢討程序辦理,二案應得與永和通檢並行審議。
- (二)二案基地均留設百分之十開放空間(民權段含機關用地),民權段 且需無償提供得和派出所地下停車場汽車位3位,地上機車位46 位使用,並以捐贈民權段所劃設之機關用地及建物,折抵二案所 有回饋。
- (三)商業區不得供作住宅使用。」

柒、申請單位函覆內容

依據縣都委會決議,縣府以 93.10.04 北府城規字第 0930670839 號函暨 94.03.18 北府城規字第 0940141337 號函請申請業者表示意 見,惟均未回覆,後因議會所提「請促成得和派出所用地捐給縣府一 事」,再以 96.03.29 北府城規字第 0960196092 函請申請單位表示意 見,經申請單位以96.05.30(96)字於開第 164-40 號函復略以:

「為配合台北縣政府取得永和市得和派出所需求,本公司原則上同意接受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332 次會議審議原則。惟針對審議原則部分內容請 貴府能作下列修正:

(1)原第(二)項審議原則:兩案基地均留設 10%開放空間(民權段含機關用地),民權段且需無償提供得和派出所地下停車場汽車位3 位,地上機車位46位使用,並以捐贈民權段所劃設之機關用地 及建物,折抵二案所有回饋。請修正第(二)項審議原則:兩案基 地均留設 10%開放空間(民權段含機關用地),民權段且需無償 提供得和派出所汽車停車位 3 位,地上機車位 46 位使用,並以 捐贈民權段所劃設之機關用地及建物,折抵二案所有回饋。另請 加註未來該大樓改建時其汽車停車位 3 位得另行提供鄰近他處停 放,俟改建完成時再提供得和派出所汽車停車位 3 位使用。

- (2)第(三)項審議原則:「商業區不得供作住宅使用」提出建議,說明如下:本案為提昇地方商業機能,促進地區商業升級,故申請變更為商業區,惟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及保留因應市場變動之彈性,本案基地變更為商業區後三樓以下不得供作住宅使用。」
- 捌、由於申請單位所提建議涉及修改大會第 332 次會決議,故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原則同意本次業者所提兩點修正意見,有關業者另提恢復原專案小組刪除之土管要點請作業單位先行審核後,續提下次大會審議。。

案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案暨擬定永和都市計畫(油二用地北側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台北縣政府
類	頁別		案 號	第三案

壹、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林長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四條暨「台 北縣都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審議原則」。

肆、計畫緣由:

本案原為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申請住 宅區設置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並經縣政府審查無礙居住安寧、 公共安全與衛生核准,且領有建造執照(87 永建字第 098 號)在案。

然隨著地區逐漸成長繁榮,本地區亦因捷運中和線的通車,人口逐漸呈現聚集現象,使得地區鄰里性商業活動呈現穩定成長狀態。為建立便利完善之地區生活機能,帶動週邊商業良性發展,本開發擬建構一完善商業設施與辦公空間之複合空間,期能提供便利之購物及辦公環境,以促進地方繁榮,故依本縣 88.11.18 八八北府工都字第 437878 號公告「台北縣都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審議原則」(以下簡稱商業區審議原則)規定研提本變更計畫案。

本案於 93 年間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及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 會議審議後,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07.22 第 332 次大會審議, 決議三項審議原則,請申請單位就該審議原則妥慎考慮,若接受則續 提本縣都委會審議,若否,則駁回兩案申請變更計畫。

為促成地方公益取得永和得和派出所,且本縣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亦提出「請促成得和派出所用地捐給縣府一事」,涉及本案研提之回饋內容,並故縣府以 96.03.29 北府城規字第 0960196092 函請業者正式函復,申請單位乃以 96.05.30(96)字欣開第 164-40 號函覆原則同意續辦,惟建議修正第 332 次縣都委會決議審議原則,故再次提會討論。

伍、計畫位置:

變更位置位於永利路與永貞路交叉口北側街廓,東北側隔永貞路 70 巷即為永利市場。變更範圍包括台北縣永和市永利段 225 地號等七 筆土地,變更面積依土地登記簿登載為 0.4989 公頃。(詳見圖一)

說

明

肆、辦理經過:

- 一、經本府 93.01.27 北府城規字第 0930024626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辦理個案變更 都市計畫。
- 二、本府於 93.02.23 北府城規字第 093009160 號公告,自 93.02.23 起公開展覽卅天(刊登於 93.02.24、25、26 工商時報),並於 93.03.05 上午十時假永和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一件。
- 三、本案歷經一次現場勘查及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07.22 第 332 次大會審議。

伍、本案專案小組決議計畫內容概述:

- 一、變更屬性:本案經檢核符合商業區審議原則之基地條件規定,故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惟因永和都市計畫商業區總量即將飽和,故本案與「台北永和民權段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民權段住變商案)對商業區總量餘額具有排他性,是否得並行審議,提請大會討論。
- 二、土地使用計畫:除主要計畫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外,並依商業 區審議原則規定劃設 10%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有關變更內 容暨細部計畫擬定內容綜理表詳如表一、二及圖二。
- 三、回饋計畫:依商業區審議原則規定核算,應捐贈計畫總面積 4%之 土地(得改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民權段住變商案應捐贈之計畫 總面積 5.05%土地,故研提二方案併提大會討論:

方案一:捐贈民權段所劃設之機關用地及建物,以折抵二案所有 回饋代金。

- 方案二:機關用地及建物不予捐贈,回饋以代金繳納,二案計4,986 萬元,惟機關用地續供得和派出所使用,繼續維持以往 租賃關係。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440%,其土地及建築物使用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惟是否限制住宅使用,以二方案併提大會討論:

方案一:按所提開發計畫、公共設施類別、交通影響評估均係以 商業設施為規劃依據等,另參照中和水岸發展區變更為 商業區審議通過案例,變更計畫範圍內之商業區不宜供 住宅使用,爰限制住宅使用。

方案二:因應台北縣產業發展環境與商業需求情況,同意本案商業區供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應不得低於允建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陸、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32次大會決議:

依前述專案小組審議結果,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07.22 第 332 次大會,決議本案審議原則,略以:

「請申請單位就下列三項審議原則妥慎考慮,若接受則續提本縣 都委會審議,若否,則駁回二案申請,並請作業單位於辦理永和通檢 有關研議變更為商業區通案性處理原則時,予以納入一體考量:

- (一)二案係縣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台北縣都市 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審議原則」核准辦理個案變更有案,具適法性, 有關爭取提升劃設永和市商業區面積總量議題,回歸永和通檢納 入檢討程序辦理,二案應得與永和通檢並行審議。
- (二)二案基地均留設百分之十開放空間(民權段含機關用地),民權段 且需無償提供得和派出所地下停車場汽車位3位,地上機車位46 位使用,並以捐贈民權段所劃設之機關用地及建物,折抵二案所 有回饋。
- (三)商業區不得供作住宅使用。」

柒、申請單位函覆內容

依據縣都委會決議,縣府以 93.10.04 北府城規字第 0930670839 號函暨 94.03.18 北府城規字第 0940141337 號函請申請業者表示意見,惟均未回覆,後因議會所提「請促成得和派出所用地捐給縣府一事」,再以 96.03.29 北府城規字第 0960196092 函請申請單位表示意見,經申請單位以96.05.30(96)字於開第 164-40 號函覆略以:

「為配合台北縣政府取得永和市得和派出所需求,本公司原則上同意接受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332 次會議審議原則。惟針對審議原則部分內容請 貴府能作下列修正:

(1)原第(二)項審議原則:兩案基地均留設 10%開放空間(民權段含機關用地),民權段且需無償提供得和派出所地下停車場汽車位 3位,地上機車位 46位使用,並以捐贈民權段所劃設之機關用地及建物,折抵二案所有回饋。請修正第(二)項審議原則:兩案基地均留設 10%開放空間(民權段含機關用地),民權段且需無償提供得

和派出所汽車停車位 3 位,地上機車位 46 位使用,並以捐贈民權 段所劃設之機關用地及建物,折抵二案所有回饋。另請加註未來 該大樓改建時其汽車停車位 3 位得另行提供鄰近他處停放,俟改 建完成時再提供得和派出所汽車停車位 3 位使用。

- (2)第(三)項審議原則:「商業區不得供作住宅使用」提出建議,說明如下:本案為提昇地方商業機能,促進地區商業升級,故申請變更為商業區,惟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及保留因應市場變動之彈性,本案基地變更為商業區後三樓以下不得供作住宅使用。」
- 捌、由於申請單位所提建議涉及修改大會第 332 次會決議,故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原則同意本次業者所提兩點修正意見,有關業者另提恢復原專案小組刪除之土管要點請作業單位先行審核後,續提下次大會審議。

案由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永寧站聯合開發用 地(捷十))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正 案)	辨理機	野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檢討緣起及目的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永寧站聯合開發用地(捷十))細部計畫書」,於9 年5月28日起發布實施。當時因區位條件良好,且面積廣大完整,評估應有發展為商場及辦公室使用之空間,然近年來土城市經濟發展迅速,人口逐年成長,復以北二高、捷運土城線通車後帶來之交通方便性,通勤人口增加,致住宅需求提高,實有調整使用項目之必要,以便於辦理開發時更增加規劃彈性,及符合市場需求。故擬修訂(捷十)用地細部計畫書內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

說

四、變更位置與範圍

捷運永寧站聯合開發用地(捷十),位於土城市中央路3段、承天路交口西南側,基地坐落土城市永和段5地號等29筆土地,面積為1987.57 m°。

五、變更理由

- 1.原細部計畫書中載明:「本基地將開發作為商場及辦公室使用,故無居住人口,...,爰不得開發住宅使用。
- 2.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辦理永寧站聯合開發計畫案甄選投資人之相關前置作業時, 选有外界詢及未來作為住宅使用之可行性, 該局乃函詢臺北縣政府釋復略以:「···永寧站聯合開發用地不得作為住宅使用。若 貴管認定現況有開放作住宅之需要, 建議應儘速研提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以符實際。」
- 3.為能提高投資人參與開發之意願,設計出更貼近市場脈動之不動產, 締造公、私部門雙贏之局面,乃賦予更具彈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變更內容

明

調整基地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並修正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詳附件一。

七、變更後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一)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開發時,建築物一樓部分除基地面積之 30%可作商場使用外,其餘則保留作為轉運設施及公益性設施使用,並予以綠美化,且應由使用單位負擔建造成本,得不予

計入容積率。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表

站別	編 號	建蔽率	容積率	使用
永寧站	捷運系統	60%	320%	一、得作捷運相關設施使用。
	用地			二、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捷十)			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人應捐地 15%,且其中 1/2 土地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考量地方發展、交通及公共安全、都市防災救援等需要,得優先留設作道路,供通行使用;另 1/2 土地為可建築用地。回饋之可建築用地,得以其允建樓地板面積之 0% 代替。
- (三)第(一)項所稱建蔽率及容積率,係指基地面積扣除必須作為公共設施土地後之可建築基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而言,且不含因聯合開發及其他獎勵所得樓地板面積。本項所稱公共設施土地,係指計畫範圍應捐地予臺北縣政府 75% 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範圍扣除自願捐地部分土地後之 30%須作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而言。
- (四)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開發時,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 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外,獎勵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大於容積率之 1/2。
- (五)回饋之樓地板面積及土地於建築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無條件登 記為臺北縣所有(臺北縣取得建物部分將起造人登記為臺北縣),並由 臺北縣政府決定管理及運用之方式。
- (六)本計畫區捷運系統用地之建築物,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5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七)降低空間壓迫感,應有景觀特別考量。
- (八)申請建築時,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發照。本基地申請開發時,對於基地出入口及轉運設施之配置,應考量行人及各項運具之使用需求、優先順序及交通動線等,妥為規劃並納入都市設計審查。都市設計審議時,有關交通動線、裝卸位、公車彎位置、退縮設計等,應於設計時整體考量,並特別注意按行人、自行車、公車、機車、小汽車等順序優先之使用需求予以考量。
- (九)為規劃都市防災預警系統及避難空間,本捷運系統聯合開發用地日後 之開發應研擬都市防災計畫,規劃救災避難路線(包括消防救災路 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防災救災據點(包括避難場所和避難設施 等)及緊急維生系統,並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 得發照建築。
- (十)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除上述規定事項外,其餘悉依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
-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變更並不涉及徵收土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施作,故無需

說

明

開發經費。

九、辨理經過

- (一)本案依民國 ④ 年 8 月 15 日北府城規字第 000525667 號公告,自民國 Θ 年 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Θ 年 9 月 28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公告刊登於民國 Θ 年 8 月 30、31 日中華日報 C 版及 Θ 年 9 月 1 日中華日報第 B 版,並於民國 Θ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假臺北縣土城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4件,詳附件二。 十、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餘照案通過:

初核意見

- 一、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2 點變更內容:「考量地方發展、交通及公 共安全、都市防災救援等需要,得優先留設作道路,供通行使用」。
- 二、參酌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於計畫書中增列「柒、其他應配合事項」,規定基地開發時,須考量地方發展、交通及公共安全、都市防災救援等需要,土地所有權人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得優先留設作道路,且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米,以供基地及鄰近地區通行使用。

決議

本案變更僅擬改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商業區之相關規定 與規劃原意似有不符,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針對地區發展特性進行研 析,並提出維持原計畫內商業使用項目之比例建議後,再提會審議。

案由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永寧站聯合開發用地(捷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正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檢討緣起及目的

「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 (捷運系統永寧站聯合開發用地 (捷一))細部計畫書」,於Θ 年5月28日起發布實施。當時因區位條件良好,且面積廣大完整,評估應有發展為商場及辦公室使用之空間,然近年來土城市經濟發展迅速,人口逐年成長,復以北二高、捷運土城線通車後帶來之交通方便性,通勤人口增加,致住宅需求提高,實有調整使用項目之必要,以便於辦理開發時更增加規劃彈性,及符合市場需求。故擬修訂(捷一)用地細部計畫書內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辦理。

說

四、變更位置與範圍

捷運永寧站聯合開發用地(捷一),位於土城市中央路3段、承天路交口西南側,基地坐落土城市永和段1點號等 3筆土地,面積為0.0257 m°。

五、變更理由

- 1.原細部計畫書中載明:「本基地將開發作為商場及辦公室使用,故無居住人口,..., ,爰不得開發住宅使用。
- 2.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辦理永寧站聯合開發計畫案甄選投資人之相關前置作業時, 选有外界詢及未來作為住宅使用之可行性, 該局乃函詢臺北縣政府釋復略以:「···永寧站聯合開發用地不得作為住宅使用。若 貴管認定現況有開放作住宅之需要, 建議應儘速研提辦理都市計書變更, 以符實際。」
- 3.為能提高投資人參與開發之意願,設計出更貼近市場脈動之不動產, 締造公、私部門雙贏之局面,乃賦予更具彈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變更內容

明

調整基地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並修正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詳附件一

七、變更後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一)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開發時,建築物一樓部分除基 地面積之 30%可作商場使用外,其餘則保留作為轉運設施及公益性 設施使用,並予以綠美化,且應由使用單位負擔建造成本,得不予計入容積率。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表

站別	編 號	建蔽率	容積率	使用
永寧站	捷運系統	60%	320%	一、得作捷運相關設施使用。
	用地			二、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捷十)			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人應捐地 15%,且其中 1/2 土地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考量地方發展、交通及公共安全、都市防災救援等需要,得優先留設作道路,供通行使用;另 1/2 土地為可建築用地。回饋之可建築用地,得以其允建樓地板面積之 0% 代替。
- (三)第(一)項所稱建蔽率及容積率,係指基地面積扣除必須作為公共設施土地後之可建築基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而言,且不含因聯合開發及其他獎勵所得樓地板面積。本項所稱公共設施土地,係指計畫範圍應捐地予臺北縣政府 75% 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範圍扣除自願捐地部分土地後之 30%須作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而言。
- (四)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開發時,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外,獎勵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大於容積率之 1/2。
- (五)回饋之樓地板面積及土地於建築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無條件登 記為臺北縣所有(臺北縣取得建物部分將起造人登記為臺北縣),並由 臺北縣政府決定管理及運用之方式。
- (六)本計畫區捷運系統用地之建築物,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5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七)降低空間壓迫感,應有景觀特別考量。
- (八)申請建築時,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發照。本基地申請開發時,對於基地出入口及轉運設施之配置,應考量行人及各項運具之使用需求、優先順序及交通動線等,妥為規劃並納入都市設計審查。都市設計審議時,有關交通動線、裝卸位、公車彎位置、退縮設計等,應於設計時整體考量,並特別注意按行人、自行車、公車、機車、小汽車等順序優先之使用需求予以考量。
- (九)為規劃都市防災預警系統及避難空間,本捷運系統聯合開發用地日後 之開發應研擬都市防災計畫,規劃救災避難路線(包括消防救災路 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防災救災據點(包括避難場所和避難設施 等)及緊急維生系統,並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 得發照建築。
- (十)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除上述規定事項外,其餘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說

明

本案變更並不涉及徵收土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施作,故無需 開發經費。

九、辦理經過

- (一)本案依民國 ④ 年 8 月 15 日北府城規字第 0 9 0 5 2 5 6 6 7 號公告, 自民國 Θ 年 8 月 3 0 日起至民國 Θ 年 9 月 2 8 日止,公開展覽 3 0 天,公告刊登於民國 Θ 年 8 月 3 0、3 1 日中華日報 C 版及 Θ 年 9 月 1 日中華日報第 B 版,並於民國 Θ 年 9 月 1 4 日下午 2 時假臺 北縣土城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4件,詳附件二。 十、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餘照案通過:

決議

本案變更僅擬改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商業區之相關規定 與規劃原意似有不符,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針對地區發展特性進行研 析,並提出維持原計畫內商業使用項目之比例建議後,再提會審議。

案由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配合 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實施計畫—坡內坑溝分洪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工程(第一標)用地取得)(修正實施進度及	12.4 (2).4	
	經費)案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六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 款。	
	四、計畫緣起:		
	本案緣於行政院經建會於94年6月	13 日第	1211 次會議
	通過,為配合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	治理計	畫」,由經濟
	部水利署提為改善臺北縣新莊、樹林地區	淹水問題	題之「塔寮坑
	溪排水改善實施計畫」,並責成本府執行材	旧關之區	基域排水改善
	工程。上開工程(第一標)所需土地部分	係為「彎	變更樹林都市
	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中道路用地,	並為「大	、臺北防洪三
	期償債計畫」範圍內,管理機關為內政部	營建署	新生地開發
	局,開發方式採跨區區段徵收。		
	五、變更理由:		
說	本次變更係為配合台北縣政府治理樹		
	水,並依工程所需由樹林市公所協助取得。	排水箱浴	函興建用地以
	茲配合,變更理由如下:	- 1 h	
	1、配合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里計畫』	重大建設政
	、 		

- 2、配合台北縣政府加速推動『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實施計書』 坡內坑溝分洪工程建設分標之執行。

六、變更位置:

變更位置位於樹林市東南側,屬樹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之計畫範圍內,位於樹林都市計畫區東南方公15 南側計畫編號 I-9 計畫道路。(詳圖一、二)

七、變更內容:

明

為求有效改善樹林地區洪患淹水狀況,及解決具急迫性或 必需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本次變更係配合前述工程(第 一標)重大建設設施路線規劃及用地取得,修正實施進度及經 費,增列「···其中編號 I-9 道路用地,為配合政府公共 設施重大設施建設計畫,仍以區段徵收為原則,必要時得採一 般徵收或撥用方式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之彈性做法,以利後續 重大工程辦理。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見表一。 八、辦理經過:

本案於96年9月17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96年10月1日下午2時30分假樹林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有2件人民陳情意見,詳如表二。

九、以上提請大會討論。

決

人民陳情意見照初核意見通過(如表二),餘照案通過。

少坐

議

表一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配合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實施計畫—坡內坑溝分洪工程 (第一標) 用地取得) (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位			變更	縣都
號	置	變更	內容	理由	委決
					議
1	實	原計畫	新 計 畫	配合	照
	施	有關計畫區內東側於民國 91 年 1	有關計畫區內東側於民國 91 年1	細部	案
	進	月發布實施之「配合臺北防洪三期	月發布實施之「配合臺北防洪三	計畫	通
		樹林堤防新生地開發計畫」個案變	期樹林堤防新生地開發計畫」個		
	度	更,其開發單位經本次通盤檢討調	案變更,其開發單位經本次通盤	之事	過
	及	整為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或相關土	檢討調整為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業及	
	經	地開發單位。依據該個案變更計畫	或相關土地開發單位。依據該個	財務	
	費	書所載區內公共設施計有機關、學	案變更計畫書所載區內公共設施	計畫	
		校、公園、綠地、停車場、廣場、	計有機關、學校、公園、綠地、	開發	
		污水處理場、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停車場、廣場、污水處理場、土		
		道路等9種用地,其開發方式與同	石方資源堆置場、道路等 9 種用	方式	
		屬開發範圍之樹林(三多里地區)	地,其開發方式與同屬開發範圍		
		與樹林(山佳地區)部分都市計畫	之樹林(三多里地區)與樹林(山		
		區,均採跨區區段徵收辦理。開發	佳地區)部分都市計畫區,均採		
		總成本約為1,873,995萬元,開發	跨區區段徵收辦理。開發總成本		
		經費由開發單位自行籌措,並由其	約為 1,873,995 萬元,開發經費		
		附屬單位編列預算或由建設基金及	由開發單位自行籌措,並由其附		
		新生地開發等相關基金編列預算執	屬單位編列預算或由建設基金及		
		行,於開發完成後再由讓售土地及	新生地開發等相關基金編列預算		
		公開標售土地所得之價款予以償	執行,於開發完成後再由讓售土		
		還。	地及公開標售土地所得之價款予		
			以償還。		
			其中編號 $I-9$ 道路用地,為配		
			合政府公共設施重大設施建設計		
			畫,仍以區段徵收為原則,必要		
			時得採一般徵收或撥用方式辦理		
			土地取得作業		

表二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實施計畫—坡內坑溝 分洪工程(第一標)用地取得)(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公開展覽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九际坦衣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劃理			初	核	意	見	縣決	都	委	會議
1	府水利局 彭福段 彭厝小段			納	入規	劃	参考	依意位 I-9 地	化見羊 近东 ,利請實道有,	納局規確路之並件。陳畫認用土整內	情單 地地理			意見	通
2	陳敏輝 土地標示 慈恩段	在36米道	徵收,不 要切成衣 小塊依小	置塔改一洪標置一案將轉議由反縣相	係寮善坡工),標變其換會樹應政位坑實內程用非)更陳成提林丞府	於溪施坑(此為用範情台案市請與需	配排計溝第又本也圍意北表公台本地合水畫分二得(取,見縣,所北案機	經言計畫	查非	論屬圍	、次			意見	通

案由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	辨理	台北縣政府					
	區)細部計畫(配合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實施計	機關						
	畫-坡內坑溝分洪工程(第一標)用地取得)							
	(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七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 款。						
	四、計畫緣起:							
	本案緣於行政院經建會於94年6月〕	13 日第	1211 次會議					
	通過,為配合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	治理計	畫」,由經濟					
	部水利署提為改善臺北縣新莊、樹林地區淹水問題之「塔寮坑							
	溪排水改善實施計畫」,並責成本府執行相關之區域排水改善							
	工程。上開工程(第一標)所需土地部分係為「變更樹林都市							
	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中道路用地, 3	並為「 大	(臺北防洪三					
	期償債計畫」範圍內,管理機關為內政部	營建署:	新生地開發					
	局,開發方式採跨區區段徵收。							
	五、變更理由:							
說	本次變更係為配合台北縣政府治理樹	林市區	內之區域排					
	水,並依工程所需由樹林市公所協助取得	排水箱沼	函興建用地以					
	茲配合,變更理由如下:							
	3、 配合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里計畫』	重大建設政					
	策之執行。							
	4、配合台北縣政府加速推動『塔寮坑溪	建水改	盖實施計畫。					

4、配合台北縣政府加速推動『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實施計畫』 坡內坑溝分洪工程建設分標之執行。

六、變更位置:

變更位置位於樹林市東南側,屬樹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範圍內,位於樹林都市計畫區東南方公15南側計畫編號 I - 9 計畫道路。(詳圖一、二)

七、變更內容:

明

為求有效改善樹林地區洪患淹水狀況,及解決具急迫性或必需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本次變更係配合前述工程(第一標)重大建設設施路線規劃及用地取得,修正財務計畫與進度,增列「···其中編號 I—9 道路用地,為配合政府公共

設施重大設施建設計畫,仍以區段徵收為原則,必要時得採一 般徵收或撥用方式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之彈性做法,以利後續 重大工程辦理。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見表一。 八、辦理經過:

本案於96年9月17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96年10月1日下午2時30分假樹林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有2件人民陳情意見,詳如表二。

九、以上提請大會討論。

決

人民陳情意見照初核意見通過(如表二),餘照案通過。

少坐

議

表一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塔寮坑 溪排水改善實施計畫—坡內坑溝分洪工程(第一標)用地取得)(修正 事業及財務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位 置	變更	內容	變更	縣都委決議
號				理由	
1	事業及	原計畫	新 計 畫	一、配合	照案通過
	財務計	一、開發方式	一、開發方式	中央政府	
	畫	為符合公平性原則及爭	為符合公平性原則及		
	-,	取開發時效,採跨區區	爭取開發時效,採跨區	『易淹水	
	開發方	段徵收方式開發,以取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	地區水患	
	式	得開發範圍內各項公共	取得開發範圍內各項	治理計	
	二、	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畫』重大	
	開發主	二、開發主體	二、開發主體	建設政策	
	贈	新生地為公有土地,管	新生地為公有土地,管	,	
	三、	理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	理單位為內政部營建	執行	
	開發時	新生地開發局	署新生地開發局,由內	二、配合	
	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新生	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	台北縣政	
		地開發局辦理跨區區段	發局辦理跨區區段徵	府加速進	
		徴收。	收。	行『塔寮	
		三、開發時程	三、開發時程		
		跨區區段徵收作業,預	跨區區段徵收作業,預	坑溪排水	
		計於細部計畫完成都市	計於細部計畫完成都	改善實施	
		計畫法定程序後三年內	市計畫法定程序後三	計畫』坡	
		辨理完成。	年內辦理完成。	內坑溝分	
			其中編號 I -9 道路	洪工程建	
			用地,為配合政府公共		
			設施重大設施建設計	設分標執	
			畫,仍以區段徵收為原	行	
			則,必要時得採一般徵		
			收或撥用方式辦理土		
			<u>地取得作業</u>		

表二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實施計畫-坡內坑溝分洪工程(第一標)用地取得)(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公開展覽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初核意見	縣 都 委 會 決 議
1	府水利局 彭福段	, , , , , , , , , , , , , , , , , , , ,	溝分洪工 程(第一	納入規劃參考	同依意位I-9 所號內 納局規確路之並件 的情單 地地理。	照初核意見通。
2	陳敏輝 土地標示 慈恩段 317 地號 水源段	在 36 米道 路計畫 中,徵收只	收時全部 徵收,不 要切成依小 小塊依小	陳置塔改一洪標圍一案將轉議由反縣相關係係察善坡工別,標變其換會樹應政關另人位坑實內程地為用範情台案市請與需辦情配排計溝第取本地圍意北表公台本地理位合水畫分二範第得已則縣,所北案機	經查非屬本次 計畫範圍內。	